

股票代號：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六、散會	8
參、附錄	9
附錄(一)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9
附錄(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四)原『公司章程』	25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六)『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附錄(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料	35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F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四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第二案：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第三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三)第 23~24 頁，原條文詳附錄(四)第 25~27 頁。

決議：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3 億 2,183 萬元以及 3,420 萬元，相較於 103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3 億 1,859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4,106 萬元，各自分別成長 1.0% 以及衰退 16.7%，每股稅後盈餘為 1.55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 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04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26%、18%、42% 以及 9%，其中遊戲週邊應用 IC、電容式觸控 IC、健康醫療系列 IC、綠色節能系列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3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27%、13%、10% 以及 6%。

通泰公司研發的電容式觸摸 IC 已讓客戶可多元化的應用在 3C 家電、穿戴式裝置等產品，讓消費者購買更實用、精美的產品，而 PIR 人體感測 IC 則廣泛的應用在感應燈、家居防盜等用途。

展望新的一年，通泰公司除將繼續積極深耕現有的產品市場之外，將特別著重在健康醫療相關產品之研發。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永修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張銘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國明

林國明

監察人：王仁傑

王仁傑

監察人：張裕銘

張裕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03月23日決議通過104年員工酬勞新台幣5,5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970,000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新台幣490,000元，主要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此項差異數將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5年度損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9～21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二)，請參閱第22頁。

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6,561,41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11,067,25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任。

說明：一、原獨立董事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提名候選人制度。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期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九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見下表。

四、

候選身份	姓名	持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邱澤峯	0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台惟工業(股)財務主任 通泰積體電(股)管理部經理 麗臺科技人資部經理 台惟工業(股)財務及管理部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中華台亞(股)公司協理(財務、人資及轉投資事業)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72 仟元及 16,03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83%及 2.7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52 仟元及 3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61%及 0.0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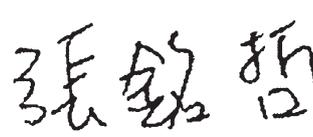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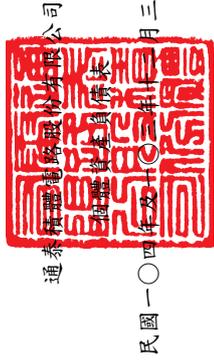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通泰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76,499	31	\$ 199,350	3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註四及七	882	-	91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註四及七	34,069	6	33,8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廿五	36,706	6	22,137	4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46,123	8	56,029	9
1410	預付款項		492	-	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六	99,296	17	98,910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067	68	411,574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	24,833	5	20,5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4,392	18	106,07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二	47,835	8	48,252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三	1,120	-	2,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廿	5,417	1	2,8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109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706	32	179,949	30
1xxx	資產總計		\$ 577,773	100	\$ 591,523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儀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註十四	\$ 33,699	6	\$ 41,92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五	22,692	4	22,62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廿	2,668	-	2,6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六	118	-	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77	10	67,270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廿	2,28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六	4,680	1	3,4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註四及十七	28,035	5	23,70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04	6	27,164	5
2xxx	負債總計		94,181	16	94,434	16
	權益	註十八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9	221,3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1,585	7	50,43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91	19	102,88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40	19	121,319	21
	保留盈餘合計		219,821	38	224,894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841	-	411	-
3xxx	權益總計		483,592	84	497,08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7,773	100	\$ 591,523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精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及廿五 \$ 298,352	101	\$ 304,85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52)	(1)	(878)	—
4190	減：銷貨折讓	(1,111)	—	(20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1	—	9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95,780	100	303,8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98,184	67	200,220	66
5900	營業毛利	97,596	33	103,647	3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875)	—	(43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432	—	23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7,153	33	103,453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61	8	21,117	7
6200	管理費用	20,697	7	16,9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37	9	28,041	9
	營業費用合計	70,795	24	66,101	22
6900	營業淨利	26,358	9	37,35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1,834	1	2,155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二 2,193	1	2,220	1
7190	其他	465	—	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763	2	9,577	3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8)	—	(8)	—
7610	處分不動產損失	—	—	(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四及十 3,823	1	(1,7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70	5	12,302	4
7900	稅前淨利	41,428	14	49,65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廿 7,225	2	8,593	3
8200	本期淨利	34,203	12	41,061	13



通泰精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8311	註十七	(4,651)	(2)	440	—
8349	註廿	791	—	(75)	—
		(3,860)	(2)	3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8361	註十八	430	—	1,101	—
8300		(3,430)	(2)	1,466	—
8500		\$ 30,773	10	\$ 42,527	13
每股盈餘					
9750	註廿一	\$ 1.55		\$ 1.86	
9850		\$ 1.52		\$ 1.84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種雞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冊置權證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4,269)	—	(44,269)
盈餘分配-資本公積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061	—	41,06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1,101	1,4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35,416)	—	(35,416)
盈餘分配-資本公積	—	(8,854)	—	—	—	—	(8,854)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4,203	—	34,20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430	(3,43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精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1,428	\$ 49,6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34	472
折舊費用	2,462	3,015
攤銷費用	971	1,192
利息收入	(1,834)	(2,155)
利息費用	(8)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之份額	(3,823)	1,7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5	4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2)	(2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	1,985
應收帳款	(2,008)	(3,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69)	(6,447)
存貨	9,906	(24,280)
預付款項	(155)	370
其他流動資產	(400)	(2,179)
應付帳款	(8,227)	13,268
其他應付款	70	(1,890)
其他流動負債	36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38	31,493
收取之利息	1,848	2,154
支付之利息	8	8
支付所得稅	(6,694)	(12,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00	21,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	(487)
取得無形資產	—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	(6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9	155
發放現金股利	(44,270)	(55,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91)	(55,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851)	(34,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50	233,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499	\$ 199,35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062 仟元及新台幣 31,7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88%及 5.3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880 仟元及新台幣 134,1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07%及 42.0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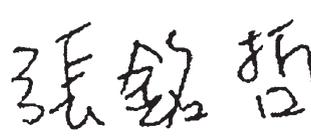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98,369	34	\$ 211,990	36
1150	應收票據	註四及七	882	—	916	—
1170	應收帳款	註四及七	68,959	12	62,294	10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51,503	9	59,101	10
1410	預付款項		513	—	3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廿五	99,850	17	99,764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076	72	434,437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4,651	18	106,33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7,835	9	48,252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1,120	—	2,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十九	5,417	1	2,8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362	—	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385	28	159,727	27
1xxx	資產總計		\$ 579,461	100	\$ 594,16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5,883	101	\$ 319,66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289)	(1)	(887)	—
4190	減：銷貨折讓	(1,358)	—	(27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1	—	9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21,827	100	318,59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06,559	64	206,733	65
5900	營業毛利	115,268	36	111,859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235	11	31,551	10
6200	管理費用	20,697	6	16,9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37	9	28,041	9
	營業費用合計	83,069	26	76,535	24
6900	營業淨利	32,199	10	35,3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1,862	1	2,167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2,193	1	2,220	1
7190	其他	966	—	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179	1	9,738	3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8)	—	(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2	3	14,335	5
7900	稅前淨利	41,391	13	49,6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7,188	2	8,598	3
8200	本期淨利	\$ 34,203	11	\$ 41,06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1)	(1)	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91	—	(75)	—
		(3,860)	(1)	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	—	1,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0)		1,4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73	10	\$ 42,52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1.84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98,760	\$ 1,451	\$ 127,526	\$ (690)	\$ 509,8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5	—	(4,1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1)	761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4,269)	—	(44,269)
盈餘分配-資本公積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061	—	41,06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	1,101	1,46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35,416)	—	(35,416)
盈餘分配-資本公積	—	(8,854)	—	—	—	—	(8,854)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4,203	—	34,20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430	(3,43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1,391	\$ 49,6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52	895
折舊費用	2,595	3,131
攤銷費用	971	1,192
利息收入	(1,862)	(2,167)
利息費用	8	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	1,985
應收帳款	(8,731)	(9,210)
存貨	7,598	(26,159)
預付款項	(141)	344
其他流動資產	(100)	(2,766)
應付帳款	(8,635)	14,349
其他應付款	275	(2,248)
其他流動負債	(379)	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	(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54	29,143
收取之利息	1,876	2,166
支付之利息	(8)	(8)
支付所得稅	(6,658)	(12,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64	18,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	(575)
取得無形資產	—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	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	(5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8	221
發放現金股利	(44,270)	(55,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82)	(55,115)
匯率影響數	445	1,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621)	(35,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90	247,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369	\$ 211,99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錄(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796,895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202,59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420,25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換算影響數	690,449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失	3,859,993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09,409,684</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26,561,4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2,848,265</u></u>

註 1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6,561,419 元。

註 2 :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如嗣後因庫藏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 3 :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 104 年當期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 廿 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p> <p>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原則。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 廿 條</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為符合104年5月20日修正之公司法第235條、235條之1及240條之規定及目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p>
	<p><u>第 廿 條 之 一</u></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u></p>	<p>同上</p>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u>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p> <p>·(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p> <p>·(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委託設計。
 - 二、積體電路之生產、測試。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壹仟萬元整，分為捌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一：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以

分派股票股利為原則。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永修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本公司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四、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六)『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能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獨立董事選任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合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 十、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否則當選無效。
- 十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八條、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

基準日：105年04月19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永修	1,205,462	5.45
董事	陳進培	873,654	3.95
董事	曾永滄	814,765	3.68
獨立董事	蔡偉澎	0	0.00
小計		2,893,881	13.08
監察人	永智善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明	808,000	3.65
監察人	王仁傑	10,000	0.05
監察人	張裕銘	0	0.00
小計		818,000	3.70

註：1. 105年4月19日發行總股份為22,134,516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320,177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持股數為332,017股，截至105年4月19日止。

附錄(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料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請詳附錄三及四。

二、董事會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等資訊詳報告事項第三案。



創造節能、安全、亮采居家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18015